

安远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购字〔2025〕15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赣州乐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益敏

联系方式：13687070208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华东城物流地块3栋1-22#

被投诉人：江西省国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797-2113280

地址：安远县新溪路保险住宅小区10号三楼

投诉人因不满意对安远县公安局食堂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GX2025-AY-G001-1）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5年11月14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5年11月18日予以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远县公安局食堂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XGX2025-AY-G001-1

采购单位：安远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江西省国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称：

1、请求财政部门依法责令被投诉人（江西省国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我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作出完整、明确的书面答复，具体包括提供我公司在本次项目评审中的详细评分构成、各分项得分及每一项的具体扣分原因、事实依据。

2、请求财政部门依法审查被投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的评审及质疑答复行为，确认其以“评审情况”为由拒绝提供详细扣分原因的行为违法。

3、请求财政部门依法对被投诉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被投诉人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我公司已按规定告知了赣州乐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我局书面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也明确，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不包括所有投标供应商具体明细得分、扣分原因、事实依据。代理机构在本次回复贵公司的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程序。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远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9 日印发